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8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3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6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9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7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3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7
10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其他承诺	79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黄晓湖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长黄晓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1.15

黄晓湖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刘小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承 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刘小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虞彭鑫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承 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虞彭鑫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加出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黄正芳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承 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黄正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きこち 黄正芳

知4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海多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承 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陈海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加出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7021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 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 (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嵩

かと日日日日日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対象 対峰

知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施昕

704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一)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七)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 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 (八)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九)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 (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蒸元分子 蔡玉珠

加川年月月日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WERD 645 即新华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かり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愿意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7021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 求履行相关措施。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 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 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行业监管 等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触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时)将就该等回购事 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字: - 大きいです 黄晓湖 対小龙 黄正芳 非独立董事签字: - 大きいです 黄晓湖 対小龙 黄 こ 名 黄 正芳

陈海多

刘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嵩 施昕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 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 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 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 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 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晓湖(签字): 人、 化了 、 1

かり年10月15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承诺如下:

- 一、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 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 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 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 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 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 定。
- 四、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 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晓湖

虞彭鑫

刘小龙

了机型。 陈海多 艺艺艺

黄正芳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拟定了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运营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晓湖

签署日期: アル 年 10月 15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 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7.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 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8.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署页)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 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或要求。
-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字页)

除实控人之外的董事签字:

刘峰

黄晓亚

金爱娟

计时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嵩

施昕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编制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公司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 (5)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6) 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 或派发红股(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湖

アツ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为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 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o-King

黄晓湖

刘小龙

下有 陈海多 黄色素

黄正芳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服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针对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 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 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 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6)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

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字): 4

アンリ 年 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アル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アの川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

方旭

70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敏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707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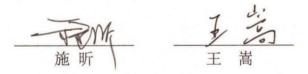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 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 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制定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硕电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 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利润 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 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本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アロリ 年 10 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3. 113 1 m

黄晓湖

MAC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苦己名

黄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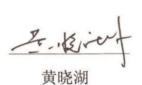
虞彭鑫

下有多 陈海多

浙江美硕电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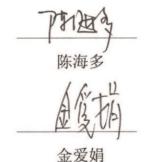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嵩

施昕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黄晓湖

湖 刘小

黄正芳

真彭鑫

下 陈海多

浙江美硕电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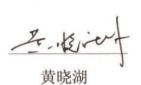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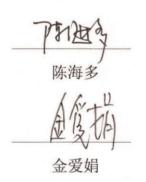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嵩



204年10月15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 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的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1年19月15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声 明与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促使公司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促使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己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的签署页)

1.13/v

黄晓湖

mb

刘小龙

黄飞

黄正芳

真彭鑫

アタルシュ 陈海多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100年 10月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为本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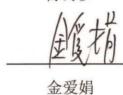
黄晓湖

真彭鑫

黄晓亚

刘小龙

下海多



黄正芳

刘峰



监事签字:

wika-675

方旭

要玉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嵩

施昕

プロン 年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郑 重承诺如下:

-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1. Bien

黄晓湖

13 St. 12

黄斑丘

黄晓亚

刘小龙

陈海多

是护

金爱娟

黄色名

黄正芳

刘峰

) 十日十十

监事签字:

のアカケン

方旭

蒸る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125

王嵩

施昕

2021年17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 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 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 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80万股股份,现实际控制人为周信忠。

本次增资入股系本企业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企业所持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与纠纷。

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约 定、利益支付、转移或补偿安排等在内的其他安排的其他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 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约定或情形。

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本企业及发行人股东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普通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方小波持有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担任本企业的委派代表。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企业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 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Joy年 10月15日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 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 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 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

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 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晓湖 対小龙

黄正芳 下午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プロン|年 |○月 |5日